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92號

原告 日盛照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盛民
被告 王奎勛（原名王佑鑫）
朱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聖筑